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A)委任執行董事**  
**及**  
**(B)授出購股權**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布，伍先生及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授出二零二零年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莊先生放棄投票，並在伍先生及黃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前)決議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要約向多名合資格承授人授出二零二零年購股權，有關承授人有權認購合共最多982,000,000股新股份。

承授人包括(i)伍先生及黃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新董事)，及(ii)現任執行董事莊先生，彼將協助本集團發展其生命科學業務。伍先生有權根據伍先生購股權認購最多240,000,000股新股份。黃先生有權根據黃先生購股權認購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莊先生有權根據莊先生購股權認購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由於授予伍先生、黃先生及莊先生的相關二零二零年購股權的標的股份數目分別超過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規定的適用上限，(a)有條件授出伍先生購股權及黃先生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及(b)有條件授出莊先生購股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授出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不包括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計劃上限作出。

### **致股東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i)載有有關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的董事會函件；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布，伍先生及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伍先生的履歷詳情**

伍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七年自美國康乃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取得運籌學和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運籌學和資訊工程工程學碩士學位。其後，彼於二零一一年自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titut Européen d'Administration des Affaires，簡稱INSEAD)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伍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成為鼎珮集團醫療護理投資主管，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成為鼎珮集團董事總經理，在亞洲及美國醫療護理業擁有超過13年經驗。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建立鼎珮集團的醫療護理事業，領導鼎珮集團在治療學、診斷學、醫療設備及受託研究機構(CRO)與受託發展及製造組織(CDMO)垂直領域的多項處於增長期的投資。伍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一直擔任Chime Biologics的董事。

在此之前，伍先生於美國ZS Associates擔任分析員兼助理顧問，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就銷售與市場推廣策略及營運為環球製藥企業提供建議。其後，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在香港巴克萊資本擔任助理副總裁及副總裁，負責監管亞太區醫療護理客戶，尤其著重跨境合併及收購。其後，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在巴克萊資本股票研究部擔任首席分析員，負責研究中國醫療護理業。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在一間買方公司擔任副總裁。

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初期為期三年。除伍先生購股權外，根據服務合約，伍先生概無就彼擔任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

黃先生，55歲，於一九八八年自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取得化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自史丹福商學研究所(Stanford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為凱鵬華盈中國基金的管理合夥人。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該公司，專注於該公司的生命科學事業。彼主要投資興趣為改革創新中國正在成長的醫療護理市場和幫助企業家成立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黃先生已於中國作出超過15項相關投資。黃先生亦為瑞伏醫療健康基金的創始主管合夥人，該創投基金專注於投資全球創新型及轉化型的早期及成長期醫療護理生命科學公司。黃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一直擔任Chime Biologics的董事。於本公告日期，(i) Chime Biologics的2,068,194股普通股乃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實體擁有，而該2,068,194股普通股佔(aa) Chime Biologics的已發行普通股約0.88%，或(bb) Chime Biologics已發行股本(由CBL普通股及CBL A系列優先股組成)約0.47%；及(ii)根據Chime Biologics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該公司實體進一步有權獲得1,000,000股形式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新普通股，有關普通股尚未歸屬，而該1,000,000股相關普通股佔(aa) Chime Biologics的已發行普通股約0.42%，或(bb) Chime Biologics已發行股本約0.23%。黃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擔任Vivo Venture的董事總經理，並曾於不同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擔任執行職位超過20年。

黃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擔任喜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興櫃股票市場上市。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擔任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01548)的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為Windtree Therapeutics, Inc.(納斯達克交易代碼：WINT)董事會主席、CASI Pharmaceuticals, Inc.(納斯達克交易代碼：CASI)董事及Ziopharm Oncology, Inc.(納斯達克交易代碼：ZIOP)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初期為期三年。除黃先生購股權外，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概無就彼擔任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伍先生及黃先生並無：

- (i)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i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及
- (iv)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應付伍先生及黃先生各人的酬金(即伍先生購股權及黃先生購股權，有關授出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有關職位的市場薪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該董事的履歷、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等各項因素而釐定。伍先生及黃先生各人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有關委任伍先生及黃先生各人的事宜需要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彼等各人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伍先生及黃先生獲委任加入本公司。

## 授出二零二零年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莊先生放棄投票，並在伍先生及黃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前)決議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要約向多名合資格承授人授出二零二零年購股權，有關承授人有權認購合共最多982,000,000股新股份。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將予認購的合共98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要約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81%，及(ii)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83%(假設所有二零二零年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該等授出的詳情如下：

要約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可認購新股份(即二零二零年購股權的標的股份)的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1754港元，不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 0.172港元，即股份於聯交所在要約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ii) 0.1754港元，即股份於聯交所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0.02港元，即每股股份的面值
授出二零二零年購股權的代價：	每名承授人須於接受獲授出相關二零二零年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時可予認購的新股份  
總數：

- (i) 就伍先生而言，最多240,000,000股新股份；
- (ii) 就黃先生而言，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
- (iii) 就莊先生而言，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及
- (iv) 就其他承授人而言，合共最多142,000,000股新股份

因此合共982,000,000股股份(假設所有二零二零年購股權獲所有承授人接受及悉數行使)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的歸屬及  
行使期：

並非伍先生、黃先生及莊先生之承授人：

- (a) 相關股份(即二零二零年購股權的標的股份)數目可於要約日期第一(1)週年開始期間認購最多40%，並於要約日期第五(5)週年到期；
- (b) 相關股份(即二零二零年購股權的標的股份)數目可於要約日期第二(2)週年開始期間認購最多30%，並於要約日期第五(5)週年到期；及
- (c) 相關股份(即二零二零年購股權的標的股份)數目可於要約日期第三(3)週年開始期間認購最多30%，並於要約日期第五(5)週年到期。

就伍先生、黃先生及莊先生而言，相關股份（即彼等各自的二零二零年購股權的標的股份）總數（「**初始數目**」）分為四批，其中一批（「**第一批**」，伍先生、黃先生及莊先生分別佔初始數目25%、20%及20%）不受任何表現目標獲達成所限，而其他三批則受若干表現目標（誠如下文所述）獲達成所限。就該等四批（「**批次**」）各自的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而言：

- (a) 相關股份（即各批次的標的股份）數目可於要約日期第一（1）週年開始期間認購最多40%，並於要約日期第五（5）週年到期；
- (b) 相關股份（即各批次的標的股份）數目可於要約日期第二（2）週年開始期間認購最多30%，並於要約日期第五（5）週年到期；及
- (c) 相關股份（即各批次的標的股份）數目可於要約日期第三（3）週年開始期間認購最多30%，並於要約日期第五（5）週年到期。

表現目標：

就伍先生而言，相關股份數目為第二批、第三批及第四批的標的股份，分別佔伍先生購股權項下的初始數目25%、25%及25%。

就黃先生而言，相關股份數目為第二批、第三批及第四批的標的股份，分別佔黃先生購股權項下的初始數目40%、20%及20%。

就莊先生而言，相關股份數目為第二批、第三批及第四批的標的股份，分別佔莊先生購股權項下的初始數目40%、20%及20%。

各批次的以下表現目標須於伍先生購股權、黃先生購股權及莊先生購股權的特定批次獲行使前獲達成：

- (a) 第二批僅能於生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董事會批准了新的策略性生物科技投資項目，方可行使。
- (b) 第三批僅能於生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集資活動或一項交易（獲董事會批准），集資金額不少於250,000,000港元，且發行價不少於每股股份0.35港元，方可行使。
- (c) 第四批僅能於生效日期起計18個月內完成集資活動或一項交易（獲董事會批准，惟不計及上文(b)項所述的任何集資），集資金額不少於250,000,000港元，且發行價不少於每股股份0.40港元，方可行使。

薪酬委員會將負責監察表現目標及確定相關批次的表現目標是否獲達成。

倘特定批次的表現目標獲達成，伍先生購股權、黃先生購股權及莊先生購股權將可行使。未能達成特定批次的表現目標不會影響伍先生、黃先生及莊先生行使表現目標獲達成的其他相關批次附帶的認購權利。

就982,000,000股新股份（即提呈授出的二零二零年購股權的標的股份）而言，最多840,000,000股股份授予下列董事（當中伍先生及黃先生將成為董事，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承授人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將予認購的新股份 (即所授出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的標的股份) 最高數目	佔現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伍先生	執行董事	240,000,000	4.60%
黃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00	5.75%
莊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00	5.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伍先生及黃先生為新任董事，其委任於生效日期生效。根據本公司與伍先生及黃先生各自訂立的服務合約，伍先生購股權及黃先生購股權的有條件授出須待彼等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生效日期生效，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

向伍先生、黃先生及莊先生（彼等均為董事）授出相關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獲行使時向有關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於股東大會上，承授人、承授人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當中載有相若規定，惟任何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即不單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由於各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授出各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伍先生、黃先生及莊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分別須就有關提呈授予彼等二零二零年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麥女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個人擁有約29.10%權益。莊先生為麥女士的兒子。由於提呈授予莊先生的莊先生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根據股份於要約日期的收市價0.172港元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莊先生授出莊先生購股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莊先生、莊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由於伍先生、黃先生及莊先生於提呈授予彼等各自的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中擁有重大利益，伍先生、黃先生及莊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倘彼等持有任何股份)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二零二零年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伍先生及黃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惟(為免生疑問)彼等各自於伍先生購股權及黃先生購股權的權益除外。於本公告日期，莊先生亦有權根據先前獲授的購股權認購若干新股份。授予莊先生有關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第30及31頁。

除伍先生、黃先生及莊先生外，概無承授人將因獲授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而有權根據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彼等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獲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授出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不包括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計劃上限作出。緊接授出二零二零年購股權前，購股權計劃一般計劃上限項下的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421,517,839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8.08%。緊隨授出二零二零年購股權後(不包括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一般計劃上限項下的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279,517,839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36%。

預期授出二零二零年購股權將構成會計影響，本集團將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以評估有關影響。

## 授出二零二零年購股權的理由

由於社會持續動盪，加上香港爆發新型肺炎，本集團的表現受到經濟環境不明朗及市場氣氛疲弱影響。儘管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進行其現有業務，但董事會認為發展生命科學投資業務對本集團有利。為了發展有關投資業務，本集團將透過委任伍先生及黃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若干顧問（彼等在生命科學投資方面經驗豐富）共同組成新的生命科學部門以加強人手。彼等一般將無權獲取任何固定薪金或酬金，惟將在很大程度上透過行使授予彼等，而行使條件與若干表現目標掛鈎的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而獲得獎勵。由於挽保此等專家及／或經驗豐富的個人將不會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出，而且大部分獲授的二零二零年購股權僅在達到相關表現目標時方能行使，因此本公司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此外，董事會認為向莊先生授出莊先生購股權對本集團有利。莊先生為本集團制定設立生命科學投資業務的方向，並成功物色在生命科學領域經驗豐富的員工（包括伍先生和黃先生）。董事會相信，向莊先生授出莊先生購股權（設有本公告所述的表現目標）將進一步鼓勵莊先生領導本集團，尤其在生命科學投資業務的發展方面。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載有有關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的董事會函件；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最多982,000,00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BL」或 「Chime Biologics」	指	Chime Biologic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公司，而彩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1,847,997股A系列優先股，佔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1.82%及該公司的A系列優先股25.6%，因此本公司以聯屬公司入賬
「莊先生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莊先生可認購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包括四批（可分三批行使），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正文
「密切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	指	伍先生購股權、黃先生購股權及莊先生購股權的統稱（其授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伍先生及黃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的生效日期
「承授人」	指	合共九名合資格參與者，彼等有權獲得本公司授出的二零二零年購股權，包括伍先生、黃先生及莊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先生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黃先生可認購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包括四批(可分三批行使)，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正文
「獨立股東」	指	伍先生、黃先生、莊先生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莊先生」	指	莊天龍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鼎珮投資的創辦人兼主席，而鼎珮投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黃先生」	指	黃瑞璿先生(別名為James Z. Huang)，獲董事會委任的執行董事，其委任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伍先生」	指	伍兆威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的執行董事，其委任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麥女士」	指	麥少嫻女士，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伍先生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伍先生授出可認購最多240,000,00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包括四批(可分三批行使)，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正文
「要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向承授人授出二零二零年購股權的日期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伍先生購股權、黃先生購股權及莊先生購股權而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現有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出現本公司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鼎珮投資」	指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鼎珮集團」 指 鼎珮投資的附屬公司所組成的公司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自營投資、私募股權、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志仁先生、伍兆威先生及黃瑞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東尼博士、江啟銓先生及李忠良先生。

\* 僅供識別